

# 云南省第二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231号

罪犯胡万祥，男，1965年4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普安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17日作出（2016）云09刑初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万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万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9日作出（2016）云刑终70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刑更156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44年10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2024年11月21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云09执839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。期内月均消费43.16元，账户余额945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万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